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0)

自願公告－訴訟

本公告乃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陽江市恆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深圳中深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深國投」)(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呈請人與中深國投訂立的租賃協議提出的呈請(「呈請」)。根據民事裁定書，法院裁定凍結中深國投銀行賬戶，凍結所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36,944.45元，時限為一年。

由於中深國投銀行賬戶被凍結的金額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發展事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及歐兆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蘇寶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江陶滔先生及Bat-Ochir Purevdembere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